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8\\_B5\\_B7\\_E9\\_87\\_8D\\_E6\\_9C\\_BA\\_E6\\_c80\\_31229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8_B5_B7_E9_87_8D_E6_9C_BA_E6_c80_312297.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局长李长江二00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防止和减少起重机械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规定。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第二章 起重机械制造 第四条 制造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起重机械制造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制造活动。起重机械制造许可实施分级管理，制造单位取得制造许可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执行。 第五条 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制造单位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书面换证申请；经审查后，许可部门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换证的，不得继续从事起重机械制造活动。 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